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调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公司现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第3项“发行数量”、第4项“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和第7项“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7年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调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公司现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涉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与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7 年 2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数量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数额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募集资金数额和发行数量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7 年 2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已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鉴于公司决定调整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三），对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的变化等情况进行补充约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7 年 2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第三次修订）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第二次修订）的议案》。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调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第三次修订）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7 年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修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修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调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对扶贫产业基金进行投资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投资扶贫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作方联合设立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目前，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尚未设立。

鉴于相关政策环境的变化，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决策，决定取消以自有资金对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即公司不再认缴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2 月 7 日